附件3

参赛人员须知

**一、参赛选手**

1.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，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和器材。

2.在比赛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进行操作。

3.选手凭参赛证进入赛场，在赛场内竞赛期间应始终佩戴参赛证以备检查。

**二、领 队**

1.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，服从裁判，文明竞赛。

2.在竞赛过程中，领队应严格遵守大赛的统一安排进场，准时进场、准时离场，不能借故拖延。

3.领队进入现场后，不得串岗，在规定考场的范围内活动。如有违反此规定的，该参赛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**三、赛场管理**

1.竞赛现场设裁判组，裁判长1名，竞赛裁判若干名，每个竞赛裁判要秉公裁判，如遇疑问或争议，须请示竞赛裁判长裁定。

2.参赛选手进入考场，裁判及考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带入考场的资料和物品，经审查后如发现不允许带入现场的物品，交由参赛队随行人员保管。

3.选手对裁判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由其领队向仲裁组申请仲裁。如有任何扰乱赛场秩序、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的情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裁判长裁定后，报请仲裁组、组委会取消其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，并追究其代表队责任。